

## 江苏万德物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万德物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，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起停牌，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8年11月30日。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，10月17日，10月31日，11月14日，11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，公告编号：2018-031，公告编号2018-036，公告编号2018-037，公告编号

2018-040)。

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全力推进积极消除本次重大信息事项的影响，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正在和相关方积极沟通，目前仍处于进一步协商阶段，鉴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，仍然存在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。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万德物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9日